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诚益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海涛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诚益通董事会秘书刘棣因李龙萍减持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详见“西南证券关于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新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惩罚性措施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 8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张海安先生和王晓行先生工作变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孔辉焕先生和魏海涛先生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因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18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存在违规行为，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期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辖区监管局的指导下，按照健全、统一、合理、独立和制衡的原则和构建“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要求，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保障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和薪酬考核体系，重

	新构建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同时公司对监管机构提出的上述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8 年 8 月 日

孔 辉 焕

2018 年 8 月 日

魏 海 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日